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逕啓者: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七十一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選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爲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概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爲止;及
  - (B)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三、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爲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爲特別決議案:「動議: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於現時細則第96條中第一句內,緊接於「表決」一詞後之句號改以逗號代替,同時緊接 逗號後加上以下字句: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第97條而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在此等情況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於現時細則第97條中第一行,緊接於「提出要求者爲」前加上「上市規則規定或」,同時緊接於「提出要求者爲」之詞後加上「該會議的主席,或由」。
- 3. 於現時細則第98條中,在第一行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加上「正式規定或」,同時在第 三行及第五行中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分別加上「規定或」字句。

4. 於現時細則第99條中,在第一行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加上「規定或」字句。」#

六、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沒有任何中文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列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額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2條依章告退,願候選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連任 之董事之個人簡介及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已詳列於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內。

####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爲止。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

### 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之說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但有所需數目之股東或由一位或多位持有所需本公司股票數量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同時,會議之主席亦無任何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爲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的要求,建議:

- 一 修改現時細則第96條,以規定如上市規則或根據細則第97條所要求時,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二 修改細則第97條,以賦予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力。
- 三 對細則第98及99條作出若干輕微之相應修改。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 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 處,方爲有效。
-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條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 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 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 任何一方提出:
  -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親 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四) 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 (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爲: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 廖烈 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
-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